# AUG1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32667 日期：2024年8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游戏制作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环境概念美术主管——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五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而符合的另外两项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努力领域中表现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称其“提交了授予[受益人]以关键和必要身份参与制作的电子游戏的奖项证据”，且“未提供[受益人]个人所获奖项的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适用了“更为严格的解释”，指出“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1

1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论点。在确定该标准的资格时，本办公室审视8 C.F.R. § 204.5(h)(3)(i)条例的平实语言，其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 ”奖项或奖励的“ [文件] ”。并非由受益人或授予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不符合该监管标准。此外，本办公室按通常、普通含义理解“ 该外籍人士获得 ”一词。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定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 ”）。因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的指导与条例一致，指示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此外，尽管申请人自己承认受益人从未个人获得奖项，记录中也不包含反映颁奖实体特别点名或认可受益人为获奖者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主张电子游戏“ 并非通过授予个人贡献者的奖项获得认可，例如授予个别视觉效果艺术家、动画师等，而是通过授予整个电子游戏项目的奖项——这是集体作品而非个人作品。 ”然而，记录并不完全支持申请人关于仅授予集体作品而非个人作品的主张。申请人的证据反映了众多具名提名者获得各类奖项。例如，对于电子游戏_____，英国电影和电视艺术学院为2020年“ 最佳叙事 ”类别提名了3名个人，电影声音编辑协会为2021年“ 声音编辑杰出成就——电脑电影 ”类别提名了23名个人，并为2021年“ 声音编辑杰出成就——电脑互动游戏 ”类别提名了19名个人。此外，2020年国家电子游戏行业评论家学院在“ 艺术指导，奇幻 ”、“ 游戏电影导演 ”和“ 游戏，系列动作 ”类别中提名了个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获得任何奖项或奖励，本办公室无需确定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该领域中表现卓越而颁发。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监管标准要求关于该个人的、与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2 申请人基于来自kotaku.com、pcgamer.com、dexerto.com和vgr.com的数字材料以及来自I I I I的精装材料，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2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在初始提交时、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以及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每一出版物作出了相同的断言，而未提交任何证据佐证其主张。例如，申请人称“ Kotaku.com在约3000万个网站中美国排名585、世界排名2,070 ”，“ PCGamer.com在约3000万个网站中美国排名593、世界排名1,233 ”，“ Dexerto.com在约3000万个网站中美国排名2,103、世界排名5,548 ”，以及“ VGR.com在约3000万个网站中美国排名29,011、世界排名80,397 ”。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3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也未包含任何与任何出版物的地位或状态有关的其他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数字或精装出版物中的任何一项构成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4 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该证据是否符合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论点。

据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审，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的证据。8 C.F.R. 204.5(h)(3)(iv)。

USCIS判定该人是否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5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6 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上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证明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7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 被邀请在I I讲授大师班 ”而主张其符合该标准。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娱乐设计系主任G-A-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已被邀请在I 讲授大师班和点评以及其他演讲 ”。然而，该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实际参与了评判他人的工作，而只是被邀请讲授大师班和进行点评。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该信函如何证明讲授大师班和进行点评涉及担任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4 我们注意到，vgr.com的截图包含一个“ About ”页面，说明了其使命，以及一个“ Meet Our Staff ”部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信息如何表明该网站具有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5 一般参见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6 Id.
7 Id.

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他人工作的评审。此外，该信函未详细说明，也未指明受益人据称评审了谁、何时以及什么内容。

同样，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娱乐设计系代理主任兼主任T-B-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已多次被邀请与我们的学生分享其丰富的知识和专长 ”，且“ [每]一次互动都以[受益人]致力于传授实用知识并帮助学生为其未来职业生涯取得成功做好准备为标志。 ”此外，T-B-表示：

在娱乐设计毕业班中，[受益人]就概念艺术提供了宝贵的行业建议、作品集建议和专业点评……。

在3D基础课程中，[受益人]展示了他将2D图像转化为3D雕塑的能力，同时强调了这些基础在概念艺术背景下的实际应用……。

此外，在设计流程课程中，[受益人]的演讲为我们第一学期的学生提供了关于电子游戏设计世界的关键入门。他对设计流程的指导，加上在期末作业评审期间的个性化协助，展示了他对促进新兴人才成长和发展的承诺。

同样，申请人未表明T-B-的信函如何证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其中。相反，该信函表明受益人提供了建议、意见和点评，展示了他的作品并进行了演讲。此外，该信函未描述受益人的任何行为如何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其中，包括受益人据称评审了谁、何时以及什么内容。

在没有反映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其中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USCIS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8 根据I-140表（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列为“ 环境概念艺术主管 ”。在初始封面信中，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9

[申请人]已选择[受益人]与我们的艺术总监和首席世界艺术家密切合作，为[申请人]即将推出的原创次世代AAA作品构思视觉组件并审查视觉资产的设计和开发。在该职位上，[受益人]将在我们的制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8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9 初始封面信重复了申请人游戏总监兼联合创始人R-E-的信函。

并在我们公司的整体成功中发挥关键作用。[受益人]将与世界各地的外部团队密切合作，为正在开发的世界提供艺术反馈和指导。他将推动所有内部世界和地图的视觉部门，包括Bluesky开发，分派团队概念艺术家和外部外包艺术家。他将通过为所有外部SIE合作伙伴和内部[申请人]艺术团队创建详尽风格指南和艺术指南，对保持[申请人]的制作符合严格艺术指导至关重要。他将负责建立和管理一支强大的AAA级概念艺术团队和外包艺术家。

申请人还提供了工资单，表明受益人每小时收入约82美元或每年171,000美元。作为比较证据，申请人提交了flcdatacenter.com上“ 特效艺术家和动画师 ”的截图，描述如下：“ [使]用电影、视频、计算机或其他电子工具和媒体为计算机游戏、电影、音乐视频和广告等产品创作特效或动画。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glassdoor.com和salary.com上“ 概念艺术家 ”的薪资信息。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受益人作为“ 环境概念艺术主管 ”的具体职业相关的可比薪资证据。具体而言，受益人的“ 主管 ”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高于环境概念艺术家。此外，申请人自己的职位描述包含比特效艺术家或动画师或概念艺术家更多的职责和责任，证明其属于更高级别的职位。因此，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环境概念艺术主管而非其他特效艺术家或动画师或概念艺术家获得了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的薪资与NHL其他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NHL其他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环境概念艺术主管的薪资，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RFE回复和上诉中，申请人均请求通过可比证据考虑受益人的资格，并引用了与O-1非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例如，在RFE回复中，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的文件作为“ 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例如以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等指标为证 ”以及“ [证]明受益人已获得其所在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的重大认可 ”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然而，这些法规属于

根据艺术或电影或电视行业O-1非移民的要求——分别见8 C.F.R. § 214.2(o)(3)(iv)(B)(4)和(5)或8 C.F.R. § 214.2(o)(3)(v)(B)(4)和(5)。10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O-1非移民裁决中的一份备忘录草稿。

尽管若干移民和非移民类别的法规允许考虑可比证据，但我们不会考虑法规或政策如何与另一移民或非移民类别相关。相反，我们将适用与8 C.F.R. § 204.5(h)(3)下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类别相关的可比证据要求和政策。11

该法规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前提是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职业。12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1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 . 至少有两项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和专业领域，其中包括“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外国人的作品 ”这一标准，该标准保留给在展览中展示其作品的传统艺术家，以及“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这一标准，该标准通常仅适用于表演艺术家。关于后一项标准，移民局在其决定中承认，“ 鉴于8 C.F.R. 204.5(h)(3)(x)中非常具体的措辞，我们不相信该标准可以适用于表演艺术以外的任何领域。 ”因此，我们谨此提出，移民局在完全无视[申请人]作为其他可比证据提交的证据时，错误适用了其自身的法律和政策。

尽管申请人指出有两项标准可适用可比证据，但申请人并未指明应考虑哪些证据以及该证据如何可比于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类别的法规标准。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RFE回复引用了O-1非移民法规标准，讨论了声称其电子游戏贡献的影响以及他人对该领域成就的认可的证据，这些证据更多地与8 C.F.R. § 204.5(h)(3)(v)法规下的原创贡献标准相关。

10 这些类别下O-1非移民可比证据的规定分别属于C.F.R. § 214.2(o)(3)(iv)(C)或8 C.F.R. § 214.2(o)(3)(v)(C)。
1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3 Id.

在未指明此类证据并解释该文件如何可比于相应法规标准的情况下，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额外标准的资格。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决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1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任何额外证据类别，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下原创贡献标准的资格，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初始证据要求。此外，我们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viii)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也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5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4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15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l 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即“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